

大衆應用文件集成

工廠文件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新再版

大眾應用
文件集成
工廠文件

實價國幣

外加運費照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輯者 朱翊新

發行人 李煜瀛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工廠文件目錄

一 敘論

同調工廠文件	1
本編內容大要	1
查看商業文件	3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登記	1
工廠登記呈請書	1
工廠登記附表甲	2
工廠登記附表乙	3
工廠表冊	4
呈報工廠表冊文	4
工人名冊	4
工人傷病報告表	5
災變事項報告表	6
退職工人報告表	6

工廠規則

××製革廠廠規	7
××工業廠工場規約	9
××帆布織造廠工務規則	10
××火柴廠各部工作細則	11
××毛織廠職工服務規約	12
××磚瓦公司管理工人規則	14
××電機絲織廠考工規則	14
××搪瓷製造廠塗工場獎懲規約	15
××餅乾糖果罐頭食品廠衛生規約	17
××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保險職工意外受傷規則	18
××印書館工人退職待遇辦法	18
××印書館工人待遇規約	19
××印書館學徒規約	20
××皮廠宿舍規則	21

工作時間

呈報延長工作時間文	21
規定作息時間公告	21
修理機件部分休息通告	22
工人晝夜輪班表	22
廠務報告	23
呈送廠務報告書文	23
營業年度	23
呈報營業年度文	23
技師登記	23
技師登記聲請書	24
租賃工廠	25
工廠租賃據	25
承攬工程	25
開港承攬據	25
造橋承攬據	25
包製器物承攬據	26
建築工程委託書	26

工廠文件 目錄

請獎

呈請獎勵工業技術文.....二六下

發明物說明書.....二七三

發明宣誓書.....二八一

特種工業呈請給獎文.....二八二

小工業呈請獎勵文.....二九二

勞資協約

團體協約.....三〇一

團體協約揭示公告.....三一

工資

發給工資日期公告.....三一

製造成本計算

製造指定書.....三一

原料購入請求書.....三一

原料購入定單.....三一

原料收入報告書.....三二

原料出庫請求書.....三二

原料分擔表.....三三

勞動時間報告書.....三三

工錢支付表.....三四

工錢分擔表.....三四二

製造報告書.....三五

免稅

呈請免稅文.....三五二

呈復免稅情形文.....三五三

權益

律師受任工廠法律顧問啓事.....三六一

律師代表拍賣債務人財產啓事.....三六一

擔保訂購外商機器

訂購聲明書.....三六三

分期還本付息一覽表.....三七

訂購願約.....三八

工廠檢查

舉發工廠檢查員違法呈文.....三八三

改組

改組擴充緣起.....三九

改組擴充營業概算書.....三九

工廠改組通告.....四〇

休業

呈報休業文.....四〇

三 工人管理文件

工作

工作契約一.....四一上

工作契約二.....四一下

訂立工作契約公告.....四二上

工人志願書.....四二上

新進工人介紹單.....四二下

新進工人知照單.....四二下

解雇單.....四三上

工作證明書.....四三下

發給工作證明書通告.....四四二

解除工作契約公告.....四四三

工人福利

工友補習學校簡章.....四四三

工人儲蓄章程.....四五二

儲蓄摺.....四六二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四六三

呈請核准哺乳室管理規則文.....四八二

哺乳室管理規則.....四九一

揭示哺乳室管理規則公告	四九二
合作社章程	四九三

工人津貼及撫卹	五三二
---------	-----

工人醫藥費登記簿	五三二
----------	-----

工人津貼費登記簿	五三三
----------	-----

工人喪葬撫卹費登記簿	五四上
------------	-----

撫卹工友公告	五四一
--------	-----

學徒	五四一
----	-----

學徒契約	五四一
------	-----

終止學徒契約通告	五五一
----------	-----

實習生	五五二
-----	-----

實習生簡章	五五二
-------	-----

實習生志願書	五五三
--------	-----

告誡工人	五六二
------	-----

XX工廠告誡工人通告	五六二
------------	-----

四 工廠會議文件

選舉	五六一
----	-----

定期選舉公告	五六一
--------	-----

呈送工人代表選舉辦法文	五六三
-------------	-----

工人代表選舉辦法	五七一
----------	-----

會議	五七二
----	-----

工廠會議記錄簿	五七二
---------	-----

五 勞資爭議處理文件

件

調解	五八一
----	-----

聲請調解書	五八一
-------	-----

選定代表呈文	五九一
--------	-----

關係人說明書	五九二
--------	-----

調解筆錄	六〇一
------	-----

仲裁	六〇三
----	-----

聲請仲裁書	六〇三
-------	-----

六 工業雜體文件

工人生活調查記	六一二
---------	-----

上海的女工現狀	六一二
---------	-----

工廠參觀記	六三二
-------	-----

參觀美亞織綢廠	六三二
---------	-----

棉紡織染實驗館參觀	六四三
-----------	-----

實行科學管理之康元製綢廠	六六一
--------------	-----

新工業調查記	六七二
--------	-----

上海今日之酸鹼淡氣工業	六七三
-------------	-----

國際貸款設廠合同	八〇一
----------	-----

實業部與古巴夏灣拿國際糖公司	八〇一
----------------	-----

訂立合同	八〇一
------	-----

七 附錄——現行工業法規

業法規

工廠法	八三一
-----	-----

工廠法施行條例	八八二
---------	-----

勞資爭議處理法	九〇三
---------	-----

團體協約法	九四三
-------	-----

工廠登記規則	九七三
--------	-----

工廠檢查法	九九一
-------	-----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一〇〇二
----------	------

工廠文件 目錄

技師登記法	一〇二
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〇三
特種工業獎勵法	一〇四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一〇五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一〇六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七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一一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一一一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一一三

工廠文件

一 敘論

何謂工廠文件

工廠法第一條規定「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是知工廠者，用發動機器而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實業機關也。本編文件，以上述之工廠為主體，擇其辦理業務上需要之一切應用文件，酌舉式例，以資參考應用，故名曰工廠文件。

本編內容大要

本編搜集工廠專用文件，別為五類。曰廠務管理文件，以廠務為綱，所列事項約有十數。每一事項中所列文件，均根據現行法規所規定者，示一二式例而加以說明。所根據之法規，如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登記規則、技

師登記法、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特種工業獎勵法及審查暫行標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團體協約法、工廠檢查法等。亦有根據令、遵書式及其他辦事上所需要者。曰工人管理文件，以工人事項如工作、福利、津貼及撫卹、學徒等為綱，每一事項中採入之文件，根據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設置補助室及託兒所辦法、人綱所規定者，亦有

本為附錄，抄錄現行法規之關於工廠、工業者十餘種，以便查考。

參看商業文件

本編既以工廠專用文件為範圍，則工廠之為公司組織及工廠之設有發行所者，其所用文件，應視為商業文件，可與商號及公司之文件通用。本書已另編商業文件，此處不再重複。故辦理工廠業務者，如遇關於創業用之「發起」、「集資」、「創立」、「開辦」文件，管理用之「資金管理」、「集會管理」、「購置管理」、「商品管理」、「人事管理」、「文件營業用之」、「契約」、「單據」、「函牘」、「廣告」、「電報」等文件，以及「改組」、「解散清算」等文件，均請參看商業文件。蓋此種文件，均備列於該編中也。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二

工廠文件之關於廠務管理者，本章以事務分類，如「設廠登記」、「工人名冊」、「廠規」、「工作時間」、「技師登記」、「營業年度」、「租賃」、「承攬工程」、「請獎」、「勞資協約」、「工資」、「製造成本計算」、「免稅」、「權益」、「担保訂購外商機器」、「工廠檢查」、「改組」、「休業」等。在每種事務內，配以應用之文件，或為呈文，或為表冊，或為規約，或為公告，或為單據書類。每種文件，在舉式例之後，大都附以說明。

設廠登記

【工廠登記呈請書】

××工廠呈請登記文
呈為呈請工廠登記仰祈

核轉事竊××於民國×年×月×日，在×地設立××工廠，並經實業部核准註冊在案。茲遵「工廠登記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填具「工廠登記附表甲乙」兩種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並轉呈省府、財政局、實業部備案，實為便。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工廠登記甲種附表
工廠登記乙種附表

（說明）「工廠登記規則」第二條云：「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第三條云：「工廠登記，由工廠主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各填二份。」第五條云：「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右係呈請書表之例，下為甲乙表式。

【工廠登記附表甲】（原樣係橫式，現改直排。）

廠名	廠址
廠長 或 經理 姓 名	姓 名
主任 姓 名	姓 名
技師 履 歷	履 歷

資本金額	廠內組織	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開工年月	製品種類

××工廠廠長×××
章

備 考	成本會計或全廠預決算	製造程序說明書	銷行 每年銷售總額	製品 區 域	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廠地之面積及價值	機械及 重要機件	種類產地	馬力數量與價值	原動力	之設備	原料	每年產額與價值
							件數及價值	種類產地				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	種類產地

【工廠登記附表乙】
原樣係橫式現改直排

職 員 數 目	人
工 人 數 目	男 工 人 女 工 人 童 工 人 總 計 人
最 高 工 資	男 工 元 女 工 元 童 工 元
最 低 工 資	男 工 元 女 工 元 童 工 元
工 作 時 間 及 延 長 時 間 之 規 定	
有 無 工 作 契 約	
工 人 獎 懲 方 法	
工 人 入 福 利 事 業 種 類	
工 廠 安 全 及 衛 生 設 備	
備 考	

(說明) 工廠登記規則第八條云：「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第九條云：「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以上兩條中所規定之「變

更登記「遷移登記」「設立分廠登記」其呈文式樣等均可參照上例。

工廠表冊

【呈報工廠表冊文】

××工廠呈報工廠表冊

呈爲呈送本期工廠表冊仰祈
鑒核事。茲遵工廠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製就本廠自民國××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報告表、災
變事項報告表、退職工人報告表各一份，並遵
照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及部頒格
式分別繕寫完竣，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仔查。

謹此

××縣政府

計 算

工人名册一份

災變事項報告表一份

退職工人報喪表

工人傷病報告表一份

具呈人×××王廠

經理
×
×
×

華



(說明) 工廠法第三條云「工廠應備
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二、
入廠年月、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四、工人體
格、五、在廠所受賞罰、六、傷病種類及原因。」又
第四條云「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
報主管官署一次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

其變更部分。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三、災
變事項及其救濟。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
由。一又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云：「工廠應
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
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
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
機關定之。」本例即依據此項條文所擬。又工
廠法第七十一條云：「工廠違背三四條……
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工人名册】

[illegible]

附註

一、於性別欄應填明男或女。

二、於籍貫欄應填明×省×縣或×市。

三、於工作處所欄填明在該廠×部份或×場所。

×場所。

四、於工作時間欄應填每日實在工作幾小時。

小時。

五、於酬報欄應按實際情形填明每年每月每日每件或其他酬報之數值。

六、於體格欄身長按公尺計體重按公斤計，有無殘廢有須註明其何部份，無則畫一橫。

七、於患病種類欄應填明病之名稱及病程度。

八、於傷害種類欄應填明傷害之部位及程度。

九、本名冊應以長三公寸寬六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說明）右表及以下三表，為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實業部重行製發者。

【工人傷病報告表】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地

廠工人傷病報告表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傷原 時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病種 種類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診治 日期 數 量

附註

一、傷害欄內原因指受傷之所由部位指

受傷肢體之部位。

二、診治日期為受醫士約束之日期。

三、患病欄內原因應據醫士診斷書所載

之病原以為記載，其無診斷書者以據病者所

總經理

協理

五

報告之病原記載之。

四、因傷害或患病成爲殘廢者之津貼須

一併填入並須註明其殘廢部位。

國白紙製之。

五、在津貼欄如曾給兩項以上津貼時應

【災變事項報告表】

分別填入並註明其起止日期。

地

廠災變事項報告表

年

月

日

附註

一、種類，係指火災、水患、鍋爐爆裂、房屋坍塌等類而言。

二、場所，係指災變發生之地方而言。

三、停工日數及人數，係指自災變發生時起至恢復工作止曾停止全部或一部工作之日數及未死傷之人數。

四、財產損失估計，指直接受災變損失者而言，其因災變停工所受營業上之損失不在其內。

五、救濟經過欄，填明災變發生後何時發覺，如何救濟，何時息止等情事。

六、以後預防方法欄，不僅填明此次發生災變場所之預防，即其他工作場所之預防，亦應一併註入。

七、本表應以長三公分寬二公分半之本國白紙製之。

【退職工人報告表】

災變	種類		原因	日期	停工日數	傷亡人數	財產損失估計	救濟經過	以後預防方法	備考
	場所	場所								
直接影響						死亡人數	傷亡人數			
						總計				

總經理

協理

[illegible]

總經理

協理

附註

一、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務。

二、木表照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木

國紙製之

工廠規則

【××製革廠廠規】

第一條 凡本廠工友均應遵守本廠規

第二條 凡願在本廠服務者須有相當介紹

人並懷其志願，誓以昭愾爾。

第三條 本廠工友須聽廠長及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四條 本廠規定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十二時止，休息一小時，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共計九小時。晚上規定三小時爲半工，五小時爲一工，不得遲到或早散，否則照第十八條辦理之。

第五條 如開夜工及休假日仍須工作者，經管理員通知，並派定人數及工作，如無正當理由，亦未經准假者，必須準時到廠，否則以曠工論。

第六條 本廠工資按月計算，定期發給，不得預支。其須分工計算，不論大小月份，概作三十一日。

第七條 國府公布之工廠假日，一律休息，工資照給。如欲工作者，發給雙工。

第八條 每月規定片四張外，如有事告假，按日扣薪，但本人之婚、父母妻之喪事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工友在工作時間遇有要事而欲出

廠者，須向管理員請假，得其許可，方准出廠。

但非有特別事故，每月不得過三次，每次不

得過二小時，否則以曠工論。

第十條 工友如欲請假，應得管理員之許可，

給予准假證，方可離廠，並定明期限，逾期須

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十一條 工友未經請假手續繼續曠工至

十天以上者，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工作，查有

實據者，均作自願解僱論。

第十二條 工友如遇有親友到廠探訪時，須

得管理員許可，方得在門房會晤，談話時間

以十五分鐘為限。

第十三條 凡工友親朋有欲入廠參觀者，須

先經管理員之許可，並派員領導，否則不准

擅入。

第十四條 工友對於廠中一切原料貨物機

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

不得私自攜帶出外，否則以偷竊公物論。

第十五條 工友如有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

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須責令賠償。

第十六條 同廠工友，務宜和衷共濟，互相友

愛，如有爭吵，無論誰曲誰直，雙方同受處分。

第十七條 工友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廠長

及管理員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騷擾者。

二 竊取及疏忽工作者。

三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八條 工友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記過一

次，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 遲到及早散者。

第十九條 工友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員者。

二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 酗酒滋事者。

四 在工作時間內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

件者。

五 未經請假曠工滿三日者。

六 破壞廠中名譽或營業而未遂者。

第二十條 工友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立予開

除：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二 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 患花柳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六 喪失工作能力在三個月以上者。

七 在一年內犯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二十一條 凡工友因犯規則被開除者，不

給任何津貼。

第二十二條 本廠規如有未盡善處，得呈請

主管官廳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廠規如有與將來繼續頒布

之勞工法令抵觸時，抵觸部份無效。其有未

經規定者，概遵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廠規呈請主管官廳核准後

公布施行。

【××工業廠工場規約】

- 第一條 工人在工場中須遵守本規約之規定。絕對服從工場所設之部長或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但管理員對於工人不得毆打。
- 第二條 工人不得因公懷恨，在廠外尋仇報復。
- 第三條 工人須經廠方正式僱用，方得入場工作。在廠工作時，務須佩帶廠中所發之證章。該證章不得私自授受，或冒名頂替。
- 第四條 工人工作，均由工務主任指派，不得無故推諉或違抗。
- 第五條 工人以汽笛為號，散工以叫笛為號，不得遲到早退。（如工作缺乏或馬達機器損壞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工人在工作時間，須在指定之機上盡心工作，不得怠忽，或擅離職守，或擅至他機致妨害他人工作。各藝徒亦須在指定之機上勤慎學習，不得隨意走動。
- 第七條 各工人應負教導藝徒之義務，各藝徒應服從其指導。
- 第八條 工場中無論何人，不拘何時，不得假寐瞌睡。
- 第九條 工場中不得大聲喧嘩，及調諧口角。
- 第十條 工場中不得隨地涕唾。在工作時間，不准攜閱書報。
- 第十一條 工場中不准吸煙飲酒賭博或類似賭博之行為。
- 第十二條 未經管理員之許可，不得私入廠中各辦事室。
- 第十三條 不得非法結黨，互相攻訐。不得無理要挾，煽動罷工風潮或互相鬭毆。
- 第十四條 不得領帶兒童或親友私自闖入工場。
- 第十五條 工作時工人不得著長服，亦不得赤膊露體。
- 第十六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不得會客。如遇重要事故，須得管理員之許可，方得與來客會晤。惟至多不得過十五分鐘。
- 第十七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遇有要事必須外出者，須言明期限，向管理員請假，由管理員發給准假證後，方得離廠。逾期亦必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 第十八條 工人在假期內所遺工作，由管理員指派他人代理，不得私招僱工，藉圖漁利。
- 第十九條 工人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滿十日者，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店工作，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 第二十條 工人對於本人經手所用之機械工具原料等物，均須負完全責任，保護周全。如因怠忽而致損壞或失去者，當酌量賠償，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 第二十一條 公共物件須愛護，用畢即須置放原處，不得隨意移動，並不得私調機件。
- 第二十二條 鄰機或他人之物件，非經該物主許可，不得擅自取用。
- 第二十三條 各工人如有私人物件攜出者，均須呈報管理員填發出門證，交由門房查驗核對。如敢故違，作不服管理論。
- 第二十四條 凡原料材料均須愛惜，不得任意毀棄或亂做物件。

第二十五條 工場所有物品，即一絲一縷，不得私自攜帶出廠。違者作偷竊論。

第二十六條 如有報告偷竊人姓名因而人贓並獲者，即按其所竊物價加倍賞給報告人，並記大功一次，以資獎勵。

第二十七條 工人機上所織之成品，無故損壞，因而營業上受損害者，須予以相當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成本之外。

第二十八條 工人所出之各項製造品，由管理員及檢查部評定優劣，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十九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勤工在一個月內，既不請假，又不遲到早退者，得分別獎勵之。

二 工作勤慎，品性優良者，由管理員鑒定，分別記功。

三 技術精進，成績優良者，由管理員鑒定，分別記功。

四 愛護原料，減少消耗，獲有相當成績者，由管理員鑒定，分別記功。

五 每屆年終，廠方憑各工友記功之多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三十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分別懲處之：

一 違犯本廠規約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四、二十一各條者，先予以警告，或記小過一次。

二 違犯本廠規約第十二、十八條者，記小過一次。再犯記小過二次，三次以上記大過。

三 違犯本廠規約第一、十一各條者，記大過一次。其情節重大者，立即斥退。

四 違犯本廠規約第十五條者，記小過一次。二次以上，記小過二次。

五 違犯本廠規約第二十二、二十四各條者，輕則照原價賠償，重則斥退。

六 違犯本廠規約第十二、二十二、二十三條者，記大過一次。

七 違犯本廠規約第二十三條，記大過一次，情節較重者，立即斥退，並拘捕究辦。

八 如有偷竊公私物件者，一經察出，立即斥退，並拘捕究辦。

九 凡記小過三次者，抵作大過一次。在十二個月內，記大過三次者，斥退。

第三十一條 本廠各部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約有未盡事宜，均遵照勞工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與政府頒布之法令有抵觸時，其抵觸之部分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本規約自主管官廳核准本廠公佈之日施行。

【××帆布織造廠工務規則】

一 工友須於每晨七時進廠上工，至十二時休息午膳，下午一時上工，至六時散工。遲到者以十分鐘為限，工資不扣。

二 關於工場內物料之減省，出品之增加，工作之認真，機件之保全，場所之整潔，及指導報告一切事項，工程師均負完全責任，以求成績進步。

三 在廠內住宿之學徒，於夜間出外者，均須於十時前回廠。

四 在廠工作之男女工友，未經請假手續，繼續曠工滿十天者，廠方得停止其工作，而由候補之工友補上，以免各方皆蒙不利。

五 工友在工作時間內，不准私自出廠，不准自由出入各部工場，不准無故擅離車弄，不准在放工時間前私自停車，不准自由改動車件，不准私開馬達，不准腳踏車油，不准攜帶其酒食及吸煙，不准有喧嘩調謔爭毆偷睡等情事。

六 工作時需用之物件，用畢須仍歸原處，不得任意拋置。

七 如遇需用原料電流及機件損壞或缺少任何物料時，須立即報告工程師修理或添置，勿得隱匿不報，亦勿得任意亂圖致妨礙他人工作。臨時得由工程師支配別項相等工作，俾省時間而節經費。

八 廠中所有之原料生財器具機件等物，當愛護取用，如有故意弄壞，並有實據者，當依

照左列辦法辦理。

價值不滿五角者，記過一次。

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記大過一次。

價值在三元以上者，由本人負責賠償。

九 工友中如有不道德事，或假借廠方名義在外招搖致有妨害廠方營業等情，經本廠調查屬實者，輕則記過，重則開除。

十 同廠工友之間，須互相和善，男女工友之間，尤當以禮讓相待，不可因些微小故，視若讎仇。

十一 不准私開慢車，取巧作弊。開放工鈴後，學徒及小工，須將車機整潔，然後得離工場。

十二 工友請假，須先陳明事由，領得給假證，註明起訖時日，交管門人將證看過，然後出廠。銷假時須將給假證繳還。

十三 工友在工作時怠慢工作及數戒不聽者，輕則記過，重則開除之。

十四 工會代表在工作時間內不得已須出廠者（如奉工廠機關命令等），該代表須將信件或證據交由管理員審核，方得出廠。

廠。

十五 廠內職工對於公共衛生，尤宜注意，不可任一己之便，污穢器物，隨意滿睡，致礙公眾。

十六 工會職員或代表在廠工作時，應服從廠規，並須接受本廠職員之指導。

十七 灑掃整潔，原係學徒分內之事，習勞習勤，尤為青年修養之本，同廠習藝，凡事應視若己事，不得藉故互相推諉，致誤要公。

十八 凡廠中工作忙碌時，雇用之散工，於工作清談時解雇之。

十九 本規則由工廠會議訂定，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火柴廠各部工作細則】

第一條（排板車部） 每次板下，須刷清再擠，免致雙頭及排滿一車，必通清銅板上各孔，庶免斷梗混入。每車懸有牌號，以明優劣，且便計數。

第二條（排板車部） 如板上人滿不得亂拉，板上梗子勿亂丟，須順排，免傷好梗。每板當

工廠文件

廠務管理文件

一一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